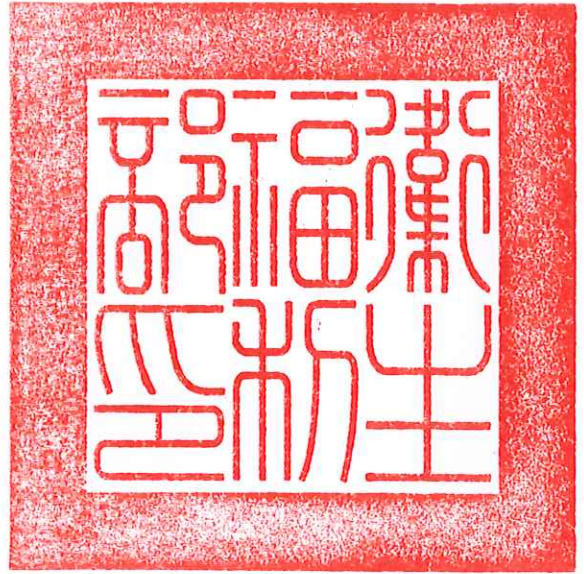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2330號

裝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。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